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 屆里長

新市區潭頂里、北區文成里、關廟區新埔里補選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0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平

記錄：林綉桃

出席人員：

監察小組委員：莊國瑞、陳東山、陳義籐、吳明澤

列席人員：戴總幹事鳳隆、姜副總幹事榮慶、陳秘書明合、楊組長明澤

許組長慈倫、林組員綉桃、楊課員淑玲、黃辦事員千芳

一、戴總幹事鳳隆轉發-吳委員明澤聘書

經徵得吳明澤委員與何文男委員兩人同意互調，由吳委員明澤調任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。

二、戴總幹事鳳隆轉發-林召集人金平、莊委員國瑞、陳委員義籐、吳委員明澤、陳委員東山等 5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贈 99 年 3 合 1 選舉獎狀。其餘 34 位監察小組委員獎狀另行函寄。

三、主席致詞：

- (一) 各位委員、戴總幹事、姜副總幹事等選委會同仁大家好，今年自 3 月 5 日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後，已陸續辦理完安南區鳳凰里、中西區郡西里、安定區蘇林里及新化、柳營、安定等 4 次補選，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執行監察工作得順利完成。
- (二) 今天會議最主要審查今年第 5 次補選，新市區、北區、關廟區等 3 區里長候選人政見稿、辦事處、推薦監察員等提案。
- (三) 臺南縣市雖已合併，但各區部分選務作業尚未能有完全一致作法，希望藉由今天會議有所共識，期使監察工作於執行上更周延。

四、戴總幹事致詞：

林召集人、各委員、姜副總幹事及選委會各同仁大家好，感謝各位於多次里長補選的協助，藉此機會表示敬意與謝意。縣市合併後我們尊重其原有文化與作法，但年底將有一場重要總統與立委選舉，在此希望借重各委員經驗相互交換整合一致作法，在業務執行上能更有共識。本會選舉業務在過去傳統上均辦理的非常好、也非常用心；年底選舉9月份就進入選舉期間，盼望在召集人、委員、副總幹事及全體同仁努力下，發揮過去傳統優秀精神，全力辦好明年1月14日投票的總統與立委選舉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- (一) 本次補選，登記候選人數：新市區潭頂里3人、北區文成里2人、關廟區新埔里3人，名單詳如附登記情形一覽表。
- (二) 本次新市區潭頂里、北區文成里、關廟區新埔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如下：

補選區里別	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
新市區潭頂里	陳委員義籐、陳委員東山
北區文成里	林召集人金平、吳委員明澤
關廟區新埔里	林召集人金平、莊委員國瑞

- (三) 第1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、北區文成里、關廟區新埔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

補選區里別	投開票所設置地點
新市區潭頂里	潭頂社區活動中心-潭頂里261-1號
北區文成里	文賢國中(E棟1樓1室)-文賢一路2號
	文賢國中(E棟1樓3室)-文賢一路2號
關廟區新埔里	長壽會-新埔三街83號

(四) 本次補選，尚待監察重要日程：

1. 100.07.25 (星期一) ~ 29 (星期五) -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
2. 100.07.29 (星期五) - 選舉票印製
3. 100.07.30 (星期六) - 投(開)票日
4. 100.08.01 (星期一) -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

(五) 有關新市區潭頂里、北區文成里、關廟區新埔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事項修正部分如下：

(由第一組楊組長作修正重點說明)

1. 選舉票印製、包封完成後之鋅版，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，由選務作業中心(公所)暫為保管，於投票完畢後，於100年8月1日上午前，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，俟保管期限截止後，由本會統一銷毀。
2. 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，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。

(六) 第1屆下營區里○○里長因當選無效經判決確定，本會已於7月18日發布補選公告，訂於100年8月20日舉行投票，本次補選監察責任區由陳委員義籐及陳委員東山負責，詳細選舉監察程序再另行函寄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臺南市第1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、北區文成里、關廟區新埔里補選，申請登記為新市區潭頂里里長候選人林○○等3位、北區文成里蘇○○等2位、關廟區新埔里李○○等3位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臺南市第1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、北區文成里、關廟區新埔里補選，申請登記為新市區潭頂里里長候選人林○○等3位、北區文成里蘇○○等2位、關廟區新埔里李○○等3位，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臺南市第1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、北區文成里、關廟區新埔里補選，6位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准予追認。

姜副總幹事：以後追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單列入會議資料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林召集人、吳委員明澤：上次里長補選於選舉票印製時，因廠商製版技術不熟練，耗費許多時間，建議下次印製時能事先與廠商再溝通改進。

姜副總幹事：請一組與行政室研商改進，於選舉票招標文件中針對製版過程以文字明文規範應具備條件。

八、散會：12時05分